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8〕15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修订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清单》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，集团机关党委、后勤中心党委，集团直属党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，进一步夯实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推进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现将2018年新修订的集团公司党委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、集团机关党委、后勤中心党委、集

团直属党支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于6月15日前，对本单位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》进行查漏补缺，修订后的清单报集团公司党委。

附件：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8年6月6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及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8年6月6日印发

共印15份